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劉院長建成、高院長文忠、李院長力康、廖院長嘉弘、沈院長永正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珩、洪院長儷瑜、林處長俊吉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胡院長衍南、林主任振興、蕭主任中強(方組長淑華代理)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報告事項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(草案)」	學務處	(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(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) 提送學務會議前請各相關單位先	業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師大學專導字第 110105416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
			提供意見，並列席學務會議；會議結束後簽陳校長前，亦請先會辦相關單位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討論事項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具本校「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	業以111年1月3日師大人字第1101057276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2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	續提第1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8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一校內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之計算方式，參酌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採計方式，修訂旨揭辦法申請表計點項目。

二、檢附本辦法申請表修訂草案（如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」第 3 點、第 5 點及第 8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本校新聘專案教學人員資格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（二）為符合減授意旨及專案教學人員與專任教師之一致性，修正新增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於在職專班授課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（三）為求專案教學人員第二年之研究評鑑與專任教師之研究評鑑一致，修正新增有關期刊論文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全文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5 分）